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1 月 9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6 年 1 月 9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17 名激励对象交易过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核查，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经自查，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